股票代码: 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: 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: 2013-022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3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第六次会议,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。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萧彦先生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监事会对本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: 1、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; 2、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 3、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: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《对 201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》: 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



意见如下:

1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: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2年度,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经审阅,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: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,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况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

